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441246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柴海云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通达街十街坊永昌佳苑三区19号楼2单元602室

代理机构 圣麟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可可；咖啡；咖啡代用品；茶；糖；巧克力；甜食；糕点；冰淇淋；果汁刨冰